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发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8、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该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0、公司本次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11、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2、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做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袁蓉丽、赵怀亮、马晓军

2017年6月23日